

**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修正對照表**

111. 2. 18

項次	修正後處理原則內容	修正前處理原則內容 (111.1.26)
陸、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、	<p>(一)適用對象</p> <p>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學生為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 2. 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而禁止參賽之學生。 3. 當日有發燒症狀，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 4. 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，而禁止參賽之學生。 	<p>(一)適用對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 2. 當日有發燒症狀，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 3. 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。
陸、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二、	<p>(一)適用對象</p> <p>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一者，該團全團不得參賽。 2. 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而禁止參賽之學生。 3. 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，而禁止參賽之學生。 <p>(二)倘因疫情導致競賽前1日該</p>	<p>(一)適用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一者，該團全團不得參賽。 2. 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，該校學生不得參賽。 <p>(二)倘因疫情導致競賽前1日該競賽類組超過1/2團隊無法參賽之情形，本部將另行公告因應措施。</p>

項次	修正後處理原則內容	修正前處理原則內容 (111.1.26)
	<p>競賽類組超過 1/2 團隊無法參賽之情形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因應措施。</p> <p>(三)頒發教育部「110 學年度全國學(師)生○○比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(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)。</p>	<p>(三)頒發教育部「110 學年度全國學(師)生○○比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(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)。</p>
<p>附件 3-1</p>	<p>刪除縣市政府核章欄</p>	